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成立殯葬
併購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及
差額補足協議**

成立有限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與永贏及臨信就(其中包括)成立殯葬併購基金的有限合夥及認購相關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200,000元，永贏、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臨信分別承諾向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399,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差額補足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永贏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同意在若干條件下向永贏補付其實繳出資額與有限合夥預期投資收益的任何差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除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諾的出資額外，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同意根據差額補足協議，在若干條件下向永贏補付實繳出資額與有限合夥預期投資收益的任何差額，在成立有限合夥上構成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與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的承諾出資額一同計算，其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成立有限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與永贏及臨信就(其中包括)成立殯葬併購基金的有限合夥及認購相關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200,000元，永贏、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臨信分別承諾向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399,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有限合夥的名稱	嘉興福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上海臨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永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永贏資產 — 甬匯二期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的投資範疇

有限合夥的投資範疇為以股權投資形式投資及收購中國的優質墓園資產及相關服務商。

有限合夥的年期

十年，有限合夥可於支付首筆實繳出資額後兩年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予以終止。

承諾出資額

向有限合夥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0,200,000元，永贏、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臨信各自承諾分別向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399,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有限合夥將由永贏、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臨信分別持有約49.99%、49.89%及0.12%。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實繳出資額份額提供資金。

有限合夥的規模及各名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乃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有限合夥的預期資本要求。

實繳出資額的支付條款	全體合夥人將以貨幣形式支付其實繳出資額，且普通合夥人須於有限合夥成立後90日內繳清全部出資，而有限合夥人可分次支付其各自的實繳出資額，並須於普通合夥人通知後30日內出資。
合夥人大會	有限合夥的所有重大營運及管理決策須在合夥人大會上決定。合夥人大會應由普通合夥人召開，有關決策須由全體合夥人一致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五名委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將告成立，臨信、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永贏將分別有權委任三名、一名及一名委員。有限合夥的所有投資決策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決定。 普通合夥人(亦擔任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將實施投資決策委員會達致的投資決策。
年度管理費	有限合夥應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各自對有限合夥之實繳出資額之1%。
營運開支	有限合夥應承擔其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業務的開支、編製財務報表及舉行合夥人會議、訴訟及／或仲裁開支。
有限合夥權益的轉讓	受有限合夥協議所規限，合夥人通常不獲允許轉讓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予第三方，除非得到全部其他合夥人批准及達致有限合夥協議所列明之要求。

投資收益	<p>永贏每筆實繳出資額的年度基本投資收益將根據有限合夥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計算。</p> <p>有限合夥將向永贏分派的投資收益將根據永贏的實繳出資額釐定，並按照有關實繳出資額的基本投資收益及動用實繳出資額所用的實際時間計算。</p> <p>分派投資收益及向合夥人實繳出資額後，有限合夥的任何收益盈餘將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分派予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普通合夥人。</p>
項目管理	<p>有限合夥可委託第三方經營及管理投資項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優先受委託。</p>
優先選擇權	<p>倘有限合夥擬出售投資項目，在相同條件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限合夥的投資項目享有優先選擇權。經一致同意後，有限合夥的投資委員會可決定出售投資項目予提供更優厚條款的任何第三方買家。</p>

差額補足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與永贏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同意在若干條件下向永贏補付其實繳出資額與有限合夥預期投資收益的任何差額。

差額補足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永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永贏資產 — 甬匯二期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規定	倘： (1) 永贏未於各投資收益分派日期足額從有限合夥獲得投資收益分配；或 (2) 倘下列任何條件獲達成，永贏並無足額獲得其已付實繳出資額及投資收益分配的： (a) 自永贏支付第一筆實繳出資額起計三年； (b) 經永贏和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協定。永贏於差額補足協議確認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可於永贏支付首筆實繳出資額後兩年，向永贏提出提前終止有限合夥協議的要求，惟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永贏發出書面通知； (c) 由於追溯應用法律或法規的修訂，導致永贏持有有限合夥投資屬違規行為，或由於其他並非由永贏引致的原因，致使永贏須轉讓其於有限合夥的權益；或

- (d) 出現任何可能對永贏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行動或情形，包括有限合夥或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的違約行為，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須即時彌補並支付差額補足款。

本集團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地出售、提供殯儀服務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殮葬服務。

永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永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項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永贏的資產規模達人民幣226億元，投資領域涵蓋併購基金、非上市公司、債權等。

臨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項資產管理和股權投資，核心團隊來自於大型保險資管和投資機構，具有很強的項目併購整合能力和深厚的資管產業運作經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贏及臨信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投資殯葬併購基金的方式，(i)本公司將擁有併購基金投資項目的優先收購權，可為本集團外延拓展有計劃地提供優質項目儲備；(ii)本公司可進一步探索殯葬業務的潛在投資機遇，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組合，擴闊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iii)有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的融資能力，為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資金安排；及(iv)提高殯葬服務質量和行業合規水平，以促進傳統殯葬行業的良性發展。

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合夥人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除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諾的出資額外，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同意根據差額補足協議，在若干條件下向永贏補付實繳出資額與有限合夥預期投資收益的任何差額，在成立有限合夥上構成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與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的承諾出資額一同計算，其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實繳出資額」	指	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支付的資本承擔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資收益分派日期」	指	永贏可於支付實繳出資額後每六個月獲得投資收益的日期
「預期投資收益」	指	永贏實繳出資額每年8.5%的預期年度基本投資收益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臨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收益」	指	實繳出資額的年度基本投資收益，根據有限合夥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計算後實際支付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永贏及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有限合夥」	指	嘉興福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僅為暫名，有待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及於中國法律項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永贏、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及臨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認購相關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臨信」	指	上海臨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	指	上海福壽園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差額補足協議」	指	永贏與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同意在若干條件下向永贏補付實繳出資額與有限合夥預期投資收益的任何差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贏」 指 永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永贏代表永贏資產—甬匯二期專項資產管理計畫作出有限合夥的投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